



法庭特別入場安排(更新) (CACC 253 & 263/2024)

就本案件於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四樓 3 號法庭進行的聆訊，將實施特別座位安排措施。除預留予傳媒、與案人士及被告人親友的座位外，其餘座位（包括 3 號法庭、設有聆訊直播的 1 號法庭、2 號法庭、八樓陪審員集合處、16 號法庭和 19 號法庭）將以先到先得及**每人一籌**方式給予公眾人士使用。由於座位有限，公眾人士必須取得入庭籌後方可進場旁聽。如未能取得入庭籌的人士，請於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地下大堂等候派發後備籌[約 100 張]。當所有入庭籌和後備籌已全數派發，法庭會盡快通知公眾人士。

公眾人士請參考審訊案件表以查看案件的實際聆訊日期和時間。所有公眾席入庭籌將於當日聆訊開始前 45 分鐘在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地下大堂派發。已領取公眾席入庭籌人士須按場地管理人員指示，在接受保安檢查後，前往四樓進入法庭或法庭延伸區。入庭籌將按以下順序派發：

當日派發入庭籌： 409 張	入庭籌號碼	數量	旁聽/聆訊直播位置
	A1 - A51	51	A 座四樓 3 號法庭內座位
	B1 - B81	81	A 座四樓 2 號法庭內座位
	C1 - C87	87	A 座四樓 1 號法庭內座位
	D1 - D87	87	A 座八樓陪審員集合處內座位
	E1 - E56	56	A 座八樓 16 號法庭內座位
	F1 - F47	47	A 座八樓 19 號法庭內座位

請注意：

- 前往四樓 3 號法庭或法庭延伸區的公眾人士必須持有並出示入庭籌，以供查核。
- 當天派發的入庭籌只適用於當天 3 號法庭的聆訊。
- 持籌人如不進入法庭（或法庭延伸區）或離開其座位 15 分鐘或以上，相關的入庭籌便會失效，有關座位會被分派給其他法庭使用者使用。
- 以上安排可能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改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